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1059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5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信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許柏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戴紹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6
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惟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高雄市苓雅區(債務人許柏升在高雄凹子底郵局、戴紹華在左營福山郵局存款均未達起扣點)，此有勞保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